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935號

原告 陳怡婷

被告 王國懿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5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陳怡婷於本院112年度易字第500號被告王國懿被訴詐欺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法官 張明宏

法官 何啓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金湘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